

#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辦法

112.05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貳、實施條件：學生定期考查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為確保考試之公平，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 7:40 前立即實施〈到校之後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〉；若未能在銷假當天 7:40 前立即補考，則不准補考。

二、補考地點為教務處。

三、實施補考時須有監考人員在場，並依照補考程序表〈附表一〉確實執行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

1. 因公、喪、病假，轉入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得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2.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滿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
3. 懷孕：依據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，若學生懷孕，於段考期間無法出席考試，可將段考考卷送至學生家中，或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，該生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肆、附則

一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〈已補考但未完成准假者，補考分數不予計算〉

二、經准假缺考者，須於考試結束後七日內(不含週六與週日)補考完畢為原則，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，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伍、本辦法經陳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大安國民中學 缺補考程序表

<b>基本資料</b>	班級		<b>假別核定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導師核章	學務處核章	教務處核章	
	座號							
	姓名							
	請假事由							
<b>請假時間</b>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			
<b>補考日期</b>	年 月 日	<b>補考科目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				
<b>監考者</b>								
<b>備註</b>								

※補考學生須先補考再完成請假手續，請導師及學務處核定假別及准假核章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再依照評量補考計畫計分。  
 ※若該學生請假事由不符規定，請導師或學務處勾選「不准假」

## 大安國民中學 缺補考批閱通知

致\_\_\_\_\_老師

\_\_\_\_年\_\_班\_\_\_\_\_同學 參加第\_\_\_\_次定期評量補考

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科

考卷請老師批閱，再依照定期評量補考計畫（如下表）給予計分。

假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
計 分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實際得分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十分或未滿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